**112年度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 
菁英訓練站**

**自費選手訓練申請表**

* 申請資格需符合下列其一者：
  1. 110/111年全國青少年10-18各歲組曾排名前64名、
  2. 110/111年四維盃各年級前4名(請提供獎狀或成績證明)。
  3. 110/111年各月份全國排名曾前32名。
* 申請時間：報名表及訓練費用請在前一個月的20號前繳交，未依規定申請者恕不受理。
* 本會及教練團保留最終錄取增選權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選手姓名 | |  | 生日(民國 年.月.日) |  |
| 性別 | |  | 目前指導教練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|  | 聯絡電話(手機) |  |
| 監護人姓名 | |  | 監護人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地址 | |  | | |
| 歲組排名( 月) | | 歲組 名 | 目前就讀學校 |  |
| 收費標準： 請勾選☑ | 平日下午&週六上午訓練： □1週6000 □2週9000 □3週12000 □1個月15000  整日訓練(包含週六上午訓練)：  □1週8000 □2週12000 □3週16000 □1個月20000 單日訓練： □半天1500 □整日2500  \*本會將開立一般收據，收據一律於現場領取。  \*以上費用(不提供食宿)包含體適能中心使用費(限訓練期間)。 | | | |
| 訓練起始日 | | 月 日 | 訓練結束日 | 月 日 |
| 參加週數 | |  | 匯款金額 |  |
| 匯款日期 | |  | 匯款帳戶後5碼 |  |

本申請表並須經監護人簽名同意。

申請選手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請選手家長(監護人)簽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🟉資料請務必確實填寫完整。

🟉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將修改並另行公告之。

匯款資訊：

* 銀　行：第一銀行 城東分行（金融機構代號：007）
* 戶　名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帳　號：144-100-35930

聯絡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會業務窗口：國際組  電話02-27720298  傳真02-27711696  ctta@tennis.org.tw | 總教練：張孝雍  0983-060125  [chang0324@hotmail.com](mailto:chang0324@hotmail.com) |